

魔 幻 、 恐 怖 、 神 秘 、 幽 默

魔幻辞典

拉 拉 / 编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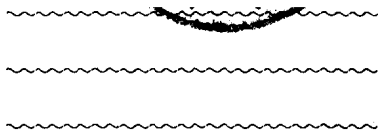


MOUHUANCIDIAN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魔 幻 辞 典

拉拉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魔幻辞典/拉拉编著. - 内蒙古: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2001. 10

ISBN 7 - 80506 - 856 - 9/Z. 1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6474 号

魔幻辞典

责任编辑:王强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发行

(海拉尔市河东新春路 08 号 邮编:021008)

内蒙古春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970 毫米 1/32 11.5 印张 17 千字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定价:14.00 元

前言

“魔幻”二字，带有恐怖、神秘、悬疑、匪夷所思、起现实主义……等等意思。本套丛书一共三本，分别是《魔幻小说》、《魔幻幽默》和《魔幻辞典》。三本书的内容同样带有恐怖、神秘、~~悬疑~~、匪夷所思、起现实主义……等等色彩。读来引人入胜，难以释卷，实为不可多得的休闲读物。

《魔幻小说》所摘录的几个中短篇，堪称国外最具代表性、最经典的魔幻小说，内容洋溢着死亡、恐怖、神秘的浓烈气息，使读者一开始就落入一种欲罢不能的境地：害怕、恐惧，但又特别想知道最终的结果；而当他们知道了最终的结果之后，就如艾丽丝漫游魔境归来，心中充满不可思议之感！个别短篇甚至超出了一般读者的承受力，精神几欲崩溃……

《魔幻幽默》是一本略带诙谐色彩的书。刚刚看过《魔幻小说》的读者最适宜看这本书，一来可以放松自己，二来可以从中体会到人生的荒诞，得到会心一笑。本书的每一篇幽默并不简单地逗你笑，其中一部分更含有深刻的道理，读者一旦领悟，对“魔幻”二字当有更深的体会……

和《魔幻幽默》中异曲同工之妙的,是这本《魔幻辞典》。《魔幻幽默》诙谐快乐,《魔幻辞典》则尖刻辛辣,字里行间充满一种嘲弄的意味,仿佛一个大智大慧的隐者,对尘世间的一切发出无情的嘲笑——可是你又不承认,他所说的无不正中我们的要害!我们无法回避。我们想笑,却笑不出来……

如果说,哥伦比亚作家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是有史以来最为精彩的魔幻小说,本套丛书或许还不能与其相提并论,但也堪称绝典。《百年孤独》一书中所洋溢的魔幻气息,令世界上无数的读者为之倾倒,本套丛书亦不例外。

编者

目 录

谁是凶手	(1)
心理学家	(191)
最温柔的修士	(213)
失踪的明星	(231)
死亡赌注	(247)
阴阳两界	(262)
鬼屋秘谈	(271)
来自墓中的呼唤	(283)
魂游荒漠	(289)
跟死人做买卖	(296)
魔幻之恋	(306)
跟影子决斗	(315)
半夜敲门人	(324)
离奇的艳遇	(336)
弑父	(344)
墓中日记	(353)

谁是凶手

第一章

罪犯日记

第一次……不，首先在此给您道声好：您好，亲爱的朋友，亲爱的新朋友；您好，亲爱的秘密日记；您好，亲爱的隐身的我。今天，我打算谈谈我的个人与家庭生活。

我特别想谈论的就是“这件事”。

第一次，我曾经——没有必要说出我当时的确切年龄——这么说吧，我那时只是个孩子，一个可爱的小女孩。她也一样，是个孩子，身着睛纶红裙子，鲜红鲜红的，煞是好看。我知道睛纶布料跟火把一样，非常容易点燃。我点燃了她的裙子后，她大声喊叫，然后她全身都烧着了，我一直看着她烧到最后。她全身皮肤烧得肿胀，双眼暴突，当时的情景历历在目。我虽然只是个懵懂的毛孩子，可是我的记性一直都很好。

看着她慢慢燃烧，我感到有种快感，我知道她会死的，我喜欢这样。让人死，死吧。

这是第一次。后来，妈妈来了，把我揽在怀里。妈妈很疼爱我们，她很善良，也很温柔。她哭了，我想她哭是因为她看到了所发生的这一切。

我不想让妈妈伤心。

妈妈胳膊上都是汗，粘乎乎的，我从她怀里挣脱，跑了出去，她在那里哭。我和其他人回来时，妈妈还坐在地上哭。她一言未发，我再次干时，她依然缄守默言。

我想吐露真情，我时刻都想说出来。我又干了好几次。我的秘密日记，你知道，每次杀人我都感到一阵快慰，一阵兴奋。他们说这是犯罪，干坏事是犯罪，他们知道什么？这种坏事简直太好了，无以伦比，我喜欢这样。

不管怎么说，我情不自禁要干下去，不是我疯了，是我想这么干，如果停止不干，我会很痛苦。我必须干下去。

现在我得留神。我已经长大成人，他们会把我抓走的，妈妈也无法阻止他们，她已经老了，呆头呆脑的。

我想象着有人会看到我的这些记录，我不由得笑了。我藏得很隐秘，可总是有好事之人。他们早晚会被发现的，好事者，当心，敌人在窥视着你们。

我不傻，独自一人时我才记日记。我不会描述自己，不会道出自己的姓名。不会露出任何蛛丝马迹，就像藏在尸柜深处的僵尸。

我知道把所有这些记述下来是很危险的，可我乐意，我不想再独自保留这一切，然后……同时我也想谈

谈我们，谈谈我们的家。

他们不会认出我的。

我不会告诉任何人，这没什么奇怪的，因为我是无形之人，像一本《无人回忆录》的书一样令人费解。

我们家有四个孩子，全是男孩。爸爸是医生。我们的名字依次为克拉克、雅克、马克、斯塔克，妈妈喜欢这么叫我们。我们长得很像，这没什么奇怪的，因为我们是孪生兄弟。是的，我们是同一天出生的，当时，我们成了各大报纸追踪的热点：四个男孩，身体健壮、棕色卷发，人人都有一双大手。我们都像爸爸。妈妈身材娇小，玫瑰色皮肤，淡栗色头发上戴着金色的假发。妈妈是蓝眼睛，爸爸是蓝眼睛，我们都是蓝眼睛，我们有个完整的家。

我知道，如果他们稍加研究，就会发现其中的秘密。我呢，我谁都杀，无论什么都会成为我杀人的工具。我没有怪癖，只是想要她们死。她们一死，我必须有所克制，不能流露出自己满心欢喜，不能失声大喊，表达自己的快慰。我的全身在发抖，甚至想到这些，我的手都在颤抖。

克拉克想学医；雅克在音乐学院上学；马克在一家律师事务所学习；斯塔克在准备电子学结业考试。

我呢，我是他们中的一员。

我的双手沾满了鲜血。

我觉得很开心，这种事让我开心。这就像是一种游戏，一种寻找错误的游戏，我摹仿得惟妙惟肖。

克拉克是医学院足球队队员，他身材魁梧，体格

健壮，性格粗暴，像头牛。雅克只爱他的钢琴，他生性腼腆，对未来充满幻想。马克则相反，他安静、严肃、认真、整洁，不爱开玩笑，他只想成为律师。最后是斯塔克，他脾气暴躁，做事不用心，邋邋遢遢，性格反复无常，他是搞信息程序的，就是计算机那玩艺儿。

我们都有自己的房间，自己的习惯，自己的爱好。妈妈看我们时，似乎对我们倾注了同样的爱。我很爱妈妈，但我还是相信爱并不是最重要的。

时间过得真快，我得赶快收拾一下，把日记藏起来。您瞧，已经 19 点 42 分了，爸爸快回来了。跟你聊聊，我觉得好多了，我亲爱的日记，我觉得心里平静多了。

露斯日记

这不可能，我难以相信。我把这些日记又重读了一遍，从头到尾又重读了一遍，我简直有点懵了。

此刻我一个人在自己的房间里，他们都睡了。刚才我整理她的房间时，她在楼下看电视。我突然想试试她的皮大衣，是的，这很可笑，可有裘皮大衣却不出门不是更可笑吗？自从她病了以后，就再不出门，也正是这个原因，他们才需要一个女仆，不该让她累着。大衣挺合适，只是有点短，稍稍有点短，我翻开里子，看能不能往下放一放。这么做很荒唐，因为大衣并不属于我，也不知为什么，我只是这么机械地做着。我翻过来看了看，里边好像有东西，我一看，原来正是可怕的日

记,我把所有的东西又都照原样放好。如果他发现有人动过他的东西……

我走到楼下,他们都在那儿,沙穆勒先生让我拿些白兰地来,他要喝点。她呢,一个人在静静地织毛衣,还时不时笑出声来,我看她脑子有问题。他们兄弟四个在看电视。知道了那个秘密,再看他们安静地坐在电视前,真让人恐惧。我该怎么办呢?

我要做的事情就是让他们赶快走,如果管闲事……可总不能袖手旁观吧。把他们中一个交给警察……我不能这样做。一个蹲过两年牢房的人是不能那样做的。

混蛋!卑鄙!可耻!我害怕极了。要不了多久,他就会知道我发现了他的秘密,他会杀了我,他会把我活活烧死,他会绞死我的。我反锁上门,幸好他们没有注意我。我听到了脚步声,原来是场虚惊。这件事得仔细分析一下,首先得知道他是谁,不,不,闭上你的眼睛,别管闲事,只当没看见,只当什么也不知道,随它去吧。

可我不可能装作什么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到这个鬼地方来呢?是的,知道了这里过去发生的事后,不能再在这里呆下去。我简直倒霉透了。除非把“日记”交给医生,他会做出决定,把我赶走,教训我少管闲事。我得睡觉去了。

罪犯日记

今天我在这里谈谈雅克。雅克性情温和,神情迷茫,话不多,爱红脸。他满脑子都是女孩子,可从不敢跟她们说话,他没有朋友。行动诡秘,与外人不交往,双眼透着怀疑和迷茫。这是一个凶手的最好写照。请您也来判断一下。他作了几首曲子,都是些忧伤的调子。他对妈妈很好,对露斯(女仆)也很好。我相信露斯是个本分的姑娘,只是她酒喝得有点多,家务干得还不错。

我已经好一阵子没有动静了,我想我又有了那种欲望,我已经感觉到它了,我得找个人。我曾想到露斯,可离得太近了,我不想引起怀疑,不能这么蠢,可我得找到,得尽快找到,是谁呢?

雅克身高 1 米 95,相形之下有点单薄,长长的头发,围着彩色围巾,胳膊底下总夹本书。小时候,人们总叫他“姑娘”,可不管怎么说,他还是位壮小伙。我们都壮得像牛。这就是对雅克的评价。

(我有点不安。)克拉克当然也很高大,他肌肉发达,可以称得上是个巨人。他嗓门粗大,爱动,总爱跟人动手动脚,这家伙,一点亏都吃不得,但你永远也不明白怎么就惹他上火了。我想象着如果有一天哪个好奇的家伙看到了我记的这些,他会苦思冥想的,但他永远也不会知道是我们中哪一个的。

“我是个凶手,但不是笨蛋。”我喜欢这句话。

妈妈现在越来越唠叨，脑子都不是太清楚。爸爸做事总是很专心，斯塔克这有点像他，学者斯塔克。我喜欢谈论我们，喜欢时时念着我们，念着我们中的一个：彬彬有礼，面带微笑，隐藏得很好的——凶手。我喜欢对自己说这个词——凶手。

妈妈想让我们到茹丝姑姑家去，离这儿挺远的，路上也许能找到好玩的。

露斯日记他们今天早上一大早就走了，午饭要在他们姑姑家吃。

我来到老太太的房间，在大衣里找到了日记，知道他要在旅途中行动。老太太在洗澡，嘴里还高声唱着。

我侧耳倾听，看看是否一切正常。她永远也不会知道。可怜的女人……她不像菲克斯母亲，她是个脏货，她家里到处都是钱，钱就在我鼻子底下……人毕竟不是木头做的。

应该阻止他们的旅行。医生今晚不回来，他去参加诗歌朗诵会了，诗歌朗诵会！不管怎么说，这是他的事。小伙子们来电话说他们明天才能回来，天上下起了瓢泼大雨，他们得在中途休息一下。他们可能快到邓布里了，他们肯定会在那里大吃一顿的。

噢，耶稣，耶稣！这不可能，得采取行动！我徒然地告诉自己这是真的，我自己都不敢相信。不可能是雅克，他是那么温柔可爱。胖克拉克虽说粗鲁，头脑简单，可也说明不了什么，就拿米歇尔来说：她也是个头脑简单的人，却掐死了自己的三个孩子。

有一点可以肯定。他脑子有毛病。

他装出一副可爱的样子，一切……都是装出来的。他看你的时候怎么没流露出来呢？我再不敢面对那些小伙子，我害怕那个疯子从我的眼神里猜出我知道了他的那些事，可不管怎么说，不管怎么说毕竟是要我先丢掉这个球了。按说我可以找一个善良的小伙子，到几千公里外的地方一起生活。我还年轻，尚且算得上漂亮，为什么非要在这个杀人犯窝里浪费青春呢？我甚至都不敢说笑了，这着实让我恼火，我不敢再想下去，到此为止。

罪犯日记

这事结了，很好，我已经干了。

整个过程从头到尾至今仍清清楚楚地印在我的脑海中。昨天晚上，我们停在邓布里。天上下着倾盆大雨，我们都困了，把车座放倒睡觉。我们去吃晚饭时碰见一个姑娘，她挺漂亮，独自一人坐在一张桌子旁。我们跟她开玩笑。克拉克邀请她跟我们一起坐，她拒绝了。她挺有魅力的，我很喜欢她。斯塔克说雨停了，我们回到车上。等大家都睡着了，我们中的一个悄悄地起来了，悄无声息。

我来到电话亭，问清那家餐馆的电话，透过玻璃看到那个姑娘。

她正在吃热狗。老板叫她听电话，我邀请她一起喝一杯，她问我是谁，我告诉了她；她问我从哪给她打电话，我也告诉了她。她朝窗外看看，笑了。这事成

了。

她付完钱出来，我在街角等她。天又开始下了，下得很猛，人们都加快了步伐。我们躲在一个门厅下面。这里光线昏暗，在这样的小镇上，晚上是很安静的，街上渺无一人。

我穿着茄克衫，手在口袋里攥着螺丝刀。我拥着她，我们相互拥抱。这时我全身汗毛都竖了起来，她碰到了我的……她那沾着雨水的湿手碰到了我。我把螺丝刀一下捅进她的肚子，只剩把手露在外边。我把她的头靠在我肩上，我感觉她的脖子，整个身子渐渐硬了。我抱着她，她的手蜷缩着搭在我肩上，这种感觉太美妙了，她的手满足了我的性欲，然后便咽了气，我松开了她。

她倒在地上，我翻起领子，在她的裙子上擦擦螺丝刀，回到车里。他们中有人问我：“怎么了？”我说：“我去小便了。”外面伸手不见五指。今天早上我们动身，现在已经到家了。

我迫不及待地拿起报纸，想知道案子的进展。我不会那么蠢，他们找不到蛛丝马迹的。我已经扔掉了螺丝刀，全身干干净净，衣冠整整齐齐，就像唱诗班的孩子。

妈妈可能感觉到了什么，她对我凝视片刻，叹了口气。可怜的妈妈，我爱她，只有那么点点。

露斯的神情很怪，她可能醉了。她蹲过狱，她以为没人知道，可我知道，我还知道她其它的事。有一次，她以为家里只有她一个人（爸爸带妈妈到心脏病医生

那儿去了,我在家里,在妈妈的屋里看她的裙子),我听见她打电话,说她得藏起来,她害怕警察。她谈到一个叫菲克斯的女人,一个有钱的脏货,她告诉那人尤其不要写信,不要跟她有任何联系。我想她大概又喝多了。我仔细想了一下,猜想她可能是个小偷,以后我会监视她的。我们这里不欢迎小偷。

可我今天十分快活,难以扮出那种严肃的神情,原因之一是因为晚饭有炸薯条,这将是我一生中最美好的一天。我拥抱你们,蠢货,你们永远也看不到我所记的这些。

露斯日记

他干了,他又干了。

他们狼吞虎咽。我做的是鸡和炸薯条。是她吩咐我做的,她……为了他所做的一切,为他的残忍!她知道是谁干的,可她爱他,纵容他。他把刀刺向那些可怜的姑娘,而她奖给他的是薯条。

噢,上帝,如果您今天开恩,我就罚他们,让他们死掉吧!把他们四个都关在小木屋里,烧死他们吧!我可以去点火。看到我的名字在这个疯子的名单上,我仿佛跌到了恐惧的深渊。他窥视着我,把我当成了贼,那他呢?……噢不,他确实疯了。

我该去找警察,告诉他们这是谋杀。他们会先对那几个人,对我进行调查,他们会保护我的,但这起码要两到三年的时间。再说,人们对坐过牢的人并不信

任,还是省了吧。唉,这可把我难住了,我很恼火,进退两难。他下一步怎么干呢?打算再干掉几个?

每次我到这里,都觉得心里狂跳不已。他仿佛就在我身后,举起了双手,我要是回头,他的刀子就会戳进我的喉咙,我会与这个疯子面面相觑,是克拉克!是马克!是斯塔克还是雅克?是嗜好薯条的眼睛。爱吃薯条?这是条线索……

我想仔细回想一下,遗憾的是他们的兴趣没有太大的区别。

克拉克爱吃薯条,这点我肯定:他总是跑到厨房去偷拿,不仅如此,只要我一转身,他就去拿冰箱里的东西,他什么都拿,好像在餐桌上还没有填饱似的。刚采购回来,又得去再采购。早晨,是谁去把空奶瓶和食品包装袋扔了的?太好了,您已经猜出来了。我说到哪儿了?对,薯条。雅克去拿过两次,不,三次。他喜欢沾着蕃茄酱大口大口地吃。他大嚼大咽的神情就像是沉浸在欢快的协奏曲里。斯塔克则会说:“薯条,盖了!”他把手指攥得嘎嘎直响,去拥抱他母亲。是向她道谢?马克平时饮食比较节制,此时也吃了不少,还喝了酒。平常他不喝酒,是为了掩饰?掩饰他的嗜好?掩饰所有这些事?也许他一直在演戏,他扮演着某种角色,以便……他喝酒是想庆祝什么?医生脸上堆满了笑容,昨天的诗歌朗诵会一定很成功。

这群脏货。我想喝点带刺激的,可我不敢下楼,我敢肯定他此刻满脑子都膨胀着那种丑恶的念头。他已经被这些罪恶的念头控制住了,我只觉得全身一阵颤